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4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其中72.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及由認購人持有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對債券的若干修訂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高可達155,661,167股的額外股份並就該等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生效的股本重組的影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泰」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成債券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文據(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的補充文據修訂及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提是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必須獲達成

## 釋 義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為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債券到期日，並可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有條件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新換股價」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的建議新換股價，須受債券所規定之調整之規限
「建議修訂」	指	就(i)將到期日延長兩年；(ii)將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以及(iii)就換股股份動用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而對債券進行的有條件修訂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由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發行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i)修訂並將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及(ii)修訂文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當時的延長期內就換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而非將於債券原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屆滿的先前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並延長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ii) 將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及
- (iii) 修訂文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到期日的延長期內就換股股份動用特別授權，而非將於原到期日屆滿的先前一般授權。

除上述建議修訂(以及使該等變動生效所需的行政事宜)外，構成債券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唯一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項下本金總額72.3百萬港元尚未償還。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惟僅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時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並延長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ii) 將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及
- (iii) 修訂文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到期日的延長期內就換股股份動用特別授權，而非將於原到期日屆滿的先前一般授權。

除上述建議修訂(以及使該等變動生效所需的行政事宜)外，構成債券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訂約方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亨泰股東於其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權力；
- (c)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於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董事會函件

- (d) 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概無發生認購人所認為的重大不利變動；
- (e)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聯交所批准債券修訂；及
- (g) 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發出的金額為4,338,000港元(即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的銀行本票或支票(註明抬頭人為認購人)。

訂約方均應竭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在不影響認購人於其項下以及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未償還本金額

72.3百萬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其發行日期起計(包括當日)按年利率6%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為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債券到期日，並可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有條件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並可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有條件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換股價須受債券所規定之調整之規限。

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佔：

- (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53.85%；
- (i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港元溢價約42.3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溢價約58.33%；
- (iv) 股份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93,0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770,480,836股股份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251港元溢價約51.39%。

## 對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為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附於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每股股份實際應收代價總額初步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董事會函件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價格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一仙，以致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應下調，而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應上調。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0.01港元，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其他當時必要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

於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行動之前，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致於轉換時換股股份按其面值之折讓發行，倘無法成功，本公司將償付債券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所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調整有權獲得而被阻止之金額)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

倘所作之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之總數超出特別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及餘下之本金額部分須於到期日按等額基準及應計利息贖回。

### 換股股份

建議修訂生效時，按新換股價0.3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90,263,157股，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4.69%；及
- (ii) 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約19.80%(假設本公司現時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後，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期

於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任何時間。

## 贖回

本公司透過提前至少七(7)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之書面通知，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及應計利息，前提為債券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或之前發出轉換通知。倘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同日送達轉換通知，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倘已發生違約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而除其於構成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損害該等付款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另行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作為違約利息，並須按月以現金償付。違約利息依據未償付之本金額、利息及／或本公司結欠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金額合共按總年利率10%計息，計息期限自該等未償付款項之相關到期日直至本公司全數償付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日期為止。

## 可轉讓性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外，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債券讓渡或轉讓予受讓人(不可作為受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於悉數付款後全部或部分(以5百萬港元之整倍數)進行讓渡或轉讓及本公司應配合完成債券之任何有關讓渡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如需要)。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到期，意味著倘認購人並無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須贖回本金額為72.3百萬港元之債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75百萬港元。

於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決定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債務融資及股權集資方式)以贖回債券。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涉及(i)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可能相對昂貴且耗時；(ii)較高的利率(根據本集團的現有借貸，範圍從8%至10%)；及(iii)關於資產抵押或擔保的要求，乃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借貸均以資產作抵押。就股本集資方式而言，(i)為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認購價須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較高；及(ii)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它們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和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包括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談判、準備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以及登記上市文件。

通過延長到期日，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前之較後日期贖回債券。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利用其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債券現時的換股價為1.00港元，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247港元溢價約304.86%。修訂換股價至0.38港元後，換股價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53.85%，認購人行使債券的換股權並將債券轉換成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的可行性更高。董事會認為，降低債券的換股價能為認購人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的債務提供更實際的選項，藉此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

就有關利用特別授權代替先前一般授權之修訂而言，董事認為該修訂有助於延長到期日及調整換股價，且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建議修訂將在到期日的延長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額外利益，但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建議修訂為最適當的方式，因為(a)建議修訂為額外的盡職調查程序、申請流程、文件及／或談判程序節省了時間、成本及精力，(b) 6%的利率低於第三方放債人可能提供的利率；及(c)由於新換股價0.38港元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已失值，預期認購人在目前情況下不會行使其換股權，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 (ii) 延長到期日使本集團能夠靈活運用其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
- (iii) 降低債券的換股價能為認購人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的債務提供更實際的選項，藉此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修訂而收取任何款項。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餘下債券按新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餘下債券按新 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 (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 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65,662,824	21.50	165,662,824	17.24
李雄偉先生(附註2)	56,663,636	7.35	56,663,636	5.90
認購人	—	—	190,263,157	19.80
公眾股東	548,154,376	71.15	548,154,376	57.06
總數	<u>770,480,836</u>	<u>100.00</u>	<u>960,743,993</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RICH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永恒策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764))。
2. 彼為執行董事，亦為永恒策略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擁有永恒策略已發行股本中約25.99%的權益。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有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授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第二份補充協議乃以其中所有先決條件的實現為條件。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2,3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的條款(「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及條款(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在行使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